

## 附錄二 《台灣文學研究學報》投稿須知

- 一、由國立臺灣文學館所發行之《台灣文學研究學報》為半年刊，每年4月及10月出刊，全年徵、收稿，各期專題截稿日分別為12月及6月。
- 二、本學報歡迎臺灣文學各相關領域之研究者惠賜稿件，學報內容共分「專題論文」、「一般論文」（非專題論文）及「其他」（含文學評論、文獻評介、研究動態、書評）四類。「專題論文」及「一般論文」以三萬字為限，「文學評論」以五千字為度。
- 三、第四十二期「台灣文學的世變與創生：多語文、後人類與新文體」，徵求稿件可包含：
  - (一) 文學史經典作品、影視作品的使用語言，增進學界對台灣多語及混語現象的研究，呈現此現象的歷史脈絡，以及相涉族群議題中的殖民與後殖民。
  - (二) 展開文學、電影、音樂、戲劇等跨媒介混雜的思考與對話，檢視AI、導覽、策展、語文多樣性與台灣文學創作。
  - (三) 新文類的多重性與學術倫理：策展、導覽、流行歌曲、民謡、傳統戲曲的混語現象與當代化。
  - (四) 台灣文學的類型跨界，例如：寫實主義與魔幻主義、輕小說與歷史小說、言情小說與歷史小說、新住民文學與自傳，或其他組合。
  - (五) 台灣日治時期日文作家作品之翻譯。
  - (六) 台文系所之教學研究如何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、AI、AI學術倫理。
- 四、第四十二期截稿期限為2025年12月31日，出刊日期為2026年4月。
- 五、投遞本學報之文稿以華文（或母語）或英文撰寫，屬台灣文學相關領域之原創性論文。所投遞之文稿不得同時投遞或以全論文型式發表於其他期刊、書籍。恕不徵集翻譯文稿、報導性文章、學位論文、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集收錄之論文。請勿於文稿中透露作者身分，所有來稿經初審通過後送請專家學者採雙匿名評審，並由本館召開編輯委員會確定刊登論文。入選刊登之論文，將致贈該期學報2本及論文抽印本20份，不另支付稿酬。
- 六、文稿架構：篇名、論文摘要（300-500字）、關鍵詞（3-6個）、正文、附錄、參考資料。（獲刊後將需繳交英文摘要及關鍵詞）
- 七、來稿以Word檔編輯，投稿時請以合乎規定之稿件紙本及作者資料表投遞至：臺南市700中西區中正路（湯德章大道）1號「國立臺灣文學館《台灣文學研究學報》編審委員會收」，並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：[journal@nmtl.gov.tw](mailto:journal@nmtl.gov.tw)。
- 八、論文撰寫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至國立臺灣文學館網站下載：  
<http://www.nmtl.gov.tw>，或電洽 06-2217201#2200、2210。